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要點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92 年 11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94 年 10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101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106 年 4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111 年 1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115 年 6 月 26 日)

一、本辦法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1 月 1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137562300 號函「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101 年 08 月 01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5123900 號函「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102 年 1 月 25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2305472800 號函「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範例）」、104 年 2 月 17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431093600 號函「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高市
教中字第 10730601400 號函及 111 年 1 月 7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130084000 號函辦理訂定之。

二、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下列規定之者，應予嘉獎：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並合乎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 熱心參與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
（四） 拾物不昧，行為值得表揚者
（五） 與同學互助合作，行為值得表揚者
（六） 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
（七） 上課表現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八） 生活常規、言行舉止有顯著良好表現，足為同學模範者
（九） 在車船上讓坐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十） 主動參加各種服務且表現良好者
（十一)維護團體秩序成績良好者
（十二)擔任班級幹部表現良好者
（十三)生活競賽連續三週獲得特優者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應予嘉獎者
（十五)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區域性（縣市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具教育意涵之活動，榮獲第二、三名或優等、甲等者。

三、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二） 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三）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四） 提倡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五）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六）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七） 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八）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九）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以增進校譽者
（十） 生活競賽連續六週獲得特優者
（十一)其他優異行為應予記小功者

（十二）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或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具教育意涵之活動，榮獲第一名或等同第一名之成績者。

四、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一） 愛護學校或同學者，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二）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三）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四） 其他優異行為應予記大功者

（五）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五、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下列規定之一者，除記大功外，應予特別獎勵：

（一） 在同一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值得表揚者

（三） 經常幫助，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情節確實，值得特殊表揚者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者，值得特殊表揚者

（五） 有特殊優越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活動，有優越表現者

（七）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八） 綜合表現、一般學科或藝能學科成績特殊優良，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九） 其他優越行為應予特殊獎勵者

六、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違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

七、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一） 違犯校規，情節輕微者

（二） 上課期間，未於指定之地點上課者

（三） 禮貌不週，經勸導仍不如改正者

（四）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五） 上課不專心聽講，經勸導後，尚不知改正者

（六） 上課時從事與該節課內容無關之活動，經勸導後，尚不知改正者

（七）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八） 不按時繳交聯絡簿或作業者，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

（九） 聯絡簿或作業抽查時，未依規定繳交者

（十） 參加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不嚴肅者

（十一）隨地吐痰，拋棄髒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十二）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十三）擔任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值日生等工作不盡責者

（十四）參加公眾服務欠熱心者

（十五）參加團體活動未遵守應有之規範者

（十六）被無汽、機車駕照同學乘載者

（十七）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十八）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十九）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二十）未經允許擅自至其他年級之教室或樓層聚集、遊蕩者

（二十一） 未經允許擅自至學校規定不准出入之處所者

（二十二）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　因過失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二十四）　騎腳踏車或搭乘機踏車未戴安全帽者
（二十五）　未經申請、允許使用可攜式行動通訊或遊戲裝置者
（二十六）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八、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　欺騙尊（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二）　故意破壞損毀公物或攀折花木，情節輕微者
（三）　意圖毆打他人而聚眾或擾亂團體秩序者
（四）　無照駕駛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較重者
（五）　考試舞弊或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六）　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
（七）　冒用或偽造家人之文書、印章或塗改點名簿、請假單者
（八）　不假離校外出者
（九）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十）　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十一）言行不檢，經警告不改者
（十二）犯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三）不服從糾察隊糾正，情節重大者
（十四）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五）不依規定進出校園（爬牆）者
（十六）抽煙、嚼食檳榔、喝酒或賭博經查明屬實，且為初犯者
（十七）隨地吐痰，拋棄髒物或從樓上扔擲東西者
（十八）未經作者同意，擅自影印、引用、下載或複製資料者
（十九）蓄意干擾上課秩序，致影響教學活動之進行者
（二十）不服師長管教或以言語頂撞師長者
（二十一）　圍觀他人滋事或協助他人鬥毆者
（二十二）　於不當時間涉足網咖者
（二十三）　騎乘電動機(器)車者
（二十四）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九、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　抽煙、嚼食檳榔、喝酒或賭博經查明屬實，且為累犯者
（二）　考試舞弊或違反試場規則，情節重大或為累犯者
（三）　邀約校外人士到校滋事，影響校園安寧者
（四）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五）　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六）　誣蔑、辱罵或意欲毆打師長者
（七）　對師長態度傲慢、惡言相向者
（八）　酗酒或吸食、注射迷幻麻醉藥品，經查明屬實者
（九）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危害公共安全者
（十）　於公開場合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
（十一）出入十八歲以下不得進入之不正當場所者
（十二）恐嚇、勒索同學財物或脅迫他人者
（十三）不假離校外出，經勸阻仍無效者

(十四)違反前條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重大者

十、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下列規定之一者，除記大過外，應予特別懲罰：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二）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屢誡不悛者

（三） 故意不尊敬國家元首或毀損國旗者

（四） 恐嚇、威脅、毆打師長，情節重大者

十一、 學生違反前條各款者，依其情節輕重，分別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留校察看或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輔導教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家長帶回管教學生，如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前有犯規紀錄者，僅作新轉入學校之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三）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報請主管教學行政機關備查

十二、學生獎懲事件，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將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二） 嘉獎、警告由學生事務處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

（三） 小功、大功由學生事務處知會輔導室及導師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公布

（四） 小過、大過由學生事務處知會輔導室及導師簽註意見經獎懲會審議後，由校長核定公布

（五） 特別獎懲，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布

十三、學生在校肄業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折合相抵之

十四、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比賽之獎勵標準，另行訂定之。

十五、學生之獎勵，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成績報告單通知家長外，其餘記功以上獎勵及記警告以上之處分，並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十六、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實施要點另定之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